**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認證分級制度、督導、考核及獎懲等，以確保實施心理評量之有效性，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爰於98年6月5日府教特字第1060170768號函訂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並於104年10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188411號函及106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 104018841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惟考量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認證課程，常需配合測驗工具更新及教育政策之推動，調整相關課程，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附件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2. 第九點第六項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五點。(修正規定第九點)

|  |  |  |
| ---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五、心評人員之培訓認證課程，由本縣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認證課程，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認證課程由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心評人員之培訓，由本縣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心評培訓認證課程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故刪除附件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
| 九、其他：  (一)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合格正式特教教師應於二年內取得初級心評人員資格。  (二)各級心評人員須接受縣府或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自我進修相關鑑定工具研習課程。  (三)心評人員應確實遵守測驗倫理，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需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就學輔導之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四)各項評量方式或評量領域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所需能力層次不一，評量者應知悉自己專業知能與限制，避免使用超過自己知能之評量方式，而冒然評量或解釋。對超出自己能力之評量領域，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本縣任教，或有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心評培訓課程者，得以相關證明依本要點轉換相當階級之心評人員。 | 九、其他：  (一)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合格正式特教教師應於二年內取得初級心評人員資格。  (二)各級心評人員須接受縣府或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自我進修相關鑑定工具研習課程。  (三)心評人員應確實遵守測驗倫理，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需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就學輔導之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四)各項評量方式或評量領域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所需能力層次不一，評量者應知悉自己專業知能與限制，避免使用超過自己知能之評量方式，而冒然評量或解釋。對超出自己能力之評量領域，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本縣任教，或有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心評培訓課程者，得以相關證明依本要點轉換相當階級之心評人員。  (六)各級心評培訓課程由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六項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五點，爰刪除第六款。 |